

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

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作为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干散货物流经营的专业化子公司，主要从事长江干支干散货运输经营和江海、水铁联运业务工作，业务领域涵盖对外船舶代理、货物代理业务，能够满足干支、江进海、海进江及“门到门”多式联运业务需求。在长江沿线主要港口乐山、宜宾至上海集团均设有站点和办事处，物流网络已覆盖长江干支流、沿海及近洋地区。为依法依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，提升企业法务风险防范能力，我司拟聘请综合实力强、服务的质量高、业界口碑好，精通企业法人治理、项目投资、股权争议、兼并重组、破产清算、海商海事、劳动争议纠纷处理等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公司常年法律顾问

二、聘请时间：两年（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）

三、最高限价：2.8万元/年（含主城区交通费）

四、资格要求：

- 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，具有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，律师事务所应连续运营 10 年以上；

4、服务规范，收费合理，诚信度高，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业绩，律师事务所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执业记录，主要人员相对稳定；

5、精通企业法律事务，近三年来，为 5 家以上具有较大规模集团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，代理企业法人治理、项目投资、股权争议、兼并重组、破产清算、海商海事、劳动争议纠纷案件。

五、服务对象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六、服务事项、范围：

1、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；

2、审查、修改或草拟合同、确认书、会议纪要，和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、承诺、保证或公告等法律文书；

3、提供投资法律策划及投资风险的防范建议；

4、协助我司健全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；举办法律讲座或协助培训法务人员；

5、为重组、并购、资产处置等提供初步咨询意见；

6、必要时应我司要求，出席高层涉及法律事务的重要会议，提供相关咨询建议；

7、根据决策需要，提供其它与法律相关的日常咨询及服务；

8、协助或代理公司以非诉讼和非仲裁方式处理法律事务；

9、接受我司委托，就某一法律事务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；

10、应我司要求，在其并购、改制、上市、合资、项目转让、招投标等重大经营活动中以参与重大谈判、出席我司相关会议、草拟系列重要合同文件、出具主要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提供全程或主要的法律服务；

11、接受我司委托，代理诉讼、仲裁、听证法律事务。

以上 8-11 项为收费项目，律师代理费优惠收取。

七、服务方式及标准

1、收到法律咨询服务需求，在 24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。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，采取包括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面谈、讲座、会议等的方式；

2、书面回复的法律咨询问题，在了解相关的咨询需求、事件背景、和重点关注主要问题等信息后，应在要求的反馈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（复杂的法律问题 5 个工作日内回复），并提出具体方案和解决途径；

3、合同审核反馈时间 3 个工作日内；

4、每月至少两天安排资深律师以及合伙人提供上门服务；有急务需要面谈的，可直接提前约见律师；

5、定期出具《律师工作小时清单》，详细描述律师服务内容 & 进展，以便公司掌握律师的服务成果、监督律师的服务质量；

6、对于重要法律文书，有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并签字；

7、每年或在顾问服务期届满之前，向公司提供书面的工作情况总结，为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，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并提出建议；

8、为公司每年提供一次法律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

劳动关系、合同、业务合规、业务刑事风险等领域（具体以公司要求为准）；

9、接受公司各部门的法律咨询。

八、文件递交、开标及其它：

1、请投标单位按上述要求将报价函及相关资质、业绩资料等传至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指定地址或密封后直接递交；

2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综合部；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58 号 20 楼 24 室

联系人：宋萌

联系电话：（023）67686607；传真：（023）67686510

3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；

4、开标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：30 时；

5、开标地点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会议室；

6、本次开标后，单一标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作流标处理，将另行组织投标。

招标单位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2024 年 2 月 1 日

